

豬瘟撲滅的得失 及英美德日豬瘟撲滅的經過(上)

日生研株式會社台灣連絡事務所所長/ 林再春

日本的養豬業者、相關業界及協會聯名向日本政府懇求實施豬瘟撲滅，期於1999年前向國際宣布「日本為非豬瘟疫區」以來已有半年。日本政府隨即召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家畜衛生人員就該項請求積極加以檢討，咸認為在技術上有可能且確有此必要，並屢次開會研擬新豬瘟撲滅方案等，官民一體，共同致力實現。由於正值日本政府編列新年度（4月起至次年3月）之預算，家畜衛生關係者正在積極爭取「豬瘟撲滅計畫經費」。最近於11月21日以「Stop·the·Hog cholera（按日語音）」為主題，舉行大會，邀請豬瘟專家演講，參加者以養豬業者為主，期使養豬業者提高其對於豬瘟撲滅的意願，並向國內外宣布已決意共同推行撲滅豬瘟，充分表現熱心與團結精神，實令人感佩。

筆者曾以「盡早撲滅豬瘟，安定台灣養豬業」為題，於本刊12月號報告日本有關消息，深盼我國亦應儘速將豬瘟撲滅。雖我國畜牧獸醫界一向與日本官方及商社關係良好，一旦日本宣布為「非豬瘟疫區」時，如我國還有豬瘟，恐說不過去而後悔不及。

豬瘟撲滅的意義

豬瘟撲滅是將國內豬瘟病原完全根絕，停止豬瘟疫苗接種並防止豬瘟病原從國

外侵入，使國內維持無豬瘟發生的清淨的狀態，且平時應有完備的全國性病原侵入防止及危機管理體制，萬一豬瘟再發生時，亦能立即將感染豬群及有可能被感染的豬群全部撲殺，消滅豬瘟病原。豬瘟撲滅後必須禁止豬瘟疫苗接種，否則對於「非豬瘟疫區」國家輸出豬肉及其產品，將會被拒絕。

豬瘟撲滅的得失

豬瘟撲滅後即可免除因豬瘟發生所引起的直接及間接被害以及豬瘟疫苗接種所需的勞力及費用，且有可能向「非豬瘟疫區」的國家輸出豬肉及其產品等，同時亦可對豬瘟國家拒絕其輸入，可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在此國際的激烈競爭下，為安定我國得來不易的養豬產業，且順利繼續豬肉外銷，我國的豬瘟撲滅必須盡早著手達成，是絕對有必要的，於此似不必重提。

但一方面，豬瘟撲滅後為了維持「非豬瘟疫區」狀態所需的努力及代價是不可避免的。像如今普通實施豬瘟疫苗接種的狀況下，有豬瘟發生時，是不會擴散而僅為局部的發生，但豬瘟撲滅後，因停止豬瘟疫苗接種，如有豬瘟發生尤其是其發現太慢時，即其發生傳染會擴大，再如發生於大規模養豬場時於處理上不易，會引起

極大損失。因此，於平時就必備有強大的豬瘟侵入防止以及有效的危機管理體制，且該項體制必須是全國性的。換言之，並非將豬瘟撲滅完成後就萬事解決。

英國的豬瘟撲滅措施及經過

英國自1963年起採用感染豬群撲殺淘汰方式的豬瘟撲滅計畫。英國因在其以前雖採用結晶紫不活化豬瘟疫苗接種，但豬瘟發生仍未能減少，最後選擇撲殺處理方式。其經過摘述如下：

1960年 事前準備。

1963年 撲滅計畫開始——發生的申報，發生例的調查，感染徑路的追查，感染豬隻的撲殺處理（補償金：感染豬隻10/10；同居豬隻因可供加工

處理，1/2），感染豬場的清潔及消毒，發生地區的豬隻禁止移動。

1964年 豬瘟疫苗接種停止（為避免影響感染豬群的判斷）。

1967年 豬瘟撲滅完成。

1971年 豬瘟再次發生3例（係由輸入豬肉加工品帶進病原），立即撲滅。（依據報告於1986年再次發生10例，1987年1例，其後至今未再發生）

英國自豬瘟撲滅計畫開始後僅4年即撲滅成功，被撲殺淘汰的農場有1693個之多。據報告雖所用經費龐大，但經撲滅後所得利益，以年估計約有撲滅所用經費的約4倍，且對其他疾病的防疫亦有益處。（待續）

北鑑溫室工程有限公司



承造挑高、散熱、力霸型溫室、隧道型溫室、室內水牆承造、溫室資料供應、PC板、PE防塵布、PVC膠布、日本三井防塵、防裂PO膠布、鍍鋅鋼管、塑膠夾、日製固定帶等。

地址：台北縣樹林鎮潭興街91巷1弄9號2樓
電話：(02)683-2837, FAX: (02)682-9440, 呼叫器: 060 127385, 行動電話: 090289609